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国 家 物 价 局 令

（第1号）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制定的《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局 长 成致平

一九九〇年二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管理，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鼓励正当竞争，便于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合根法权益，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有收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在市场收购、销售商品或收取服务费用的，都必须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第三条 商品的明码标价，应按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分别采用红、兰、绿三色价格标签。尚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同意，可暂用一色标签。服务收费项目应设收费项目价目表。价格标签、价目表一律使用阿拉伯数码标明人民币金额。经批准收取外汇券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价格标签和价目表用外汇券标价。

第四条 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准确、字迹清晰、一货一签，摆放醒目。价格变动，应及时更换。

商品标价签统一由当地物价检查机构监制。

第五条 产地批发企业（含批发销售产品的生产企业）销售商品的销货发票或调拨单，除填写实际批发价格外，必须注明该商品当地的出厂价格或收购价格。销地批发企业销售商品的销货发票或调拨单，除填写实际批发价格外，必须注明该商品进货地的批发价格或出厂价格。

第六条 零售商业（含信托商店和展销会）和个体工商户的商品价格标签，应包括品名、货号、规格、等级、计量单位、零售价格等主要内容；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标明批发（进货）价格或批零（进销）差率。企业的价格标签由物价员签章。削价处理商品，必须以公开方式表示，以区别于正常商品价格。

由于行业特点需要增减价格标签内容或实行不同的标价方式，以及某些特殊商品（如艺术珍品、古董等）不宜标价的，均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

第七条 旅店（含宾馆、饭店、招待所等）、饮食店、理发店、浴室、交通运输单位（含出租汽车及非机动车）、邮电营业单位、医疗单位、影剧院及其他娱乐场所、旅游点、公园、体育比赛场所、修理及服务单位、印刷厂、存车场点，以及其他有偿服务单位或场

所，均需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其收费项目明细价目表。价目表应包括收费项目名称、等级或规格、服务项目、计量单位、收费标准等主要内容。物价部门应根据各行业特点核定价目表内容和标价方式。

第八条　进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的商品，除应标明其品名、规格、计量单位和销售价格以外，对国家规定有最高限价的商品，交易市场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最高限价。

第九条　收购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在收购点公布收购价目表，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等级、计量单位和收购价格。

第十条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产品，应实行明码标价。必要时市场管理部门可在市场醒目位置公布主要产品的批发价目表。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按规定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由买卖双方议价成交；有固定摊位的，也应实行明码标价。市场管理部门应及时公布国家对某些产品规定的临时最高销售限价；必要时可在市场醒目位置公布主要产品的参考价目表。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

（二）不如实标明国家规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含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最高销售限价和最低收购限价）的；

（三）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第五条规定不在销货发票或调拨单上注明出厂价格，收购价格或批发价格的。

第十三条　对有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物价检查机构依据《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一）对部分商品或收费项目未实行明码标价的，按应标价商品品种或收费项目计算，每缺一种或一项，处以三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商品单价在二十元及其以上的，以及应标价的经营品种或收费项目在十种及其以下的，每缺一种或一项，处以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但每次罚款总额不超过三百元；

（二）对明码标价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错一种或一项，处以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商品单价在二十元及其以上的，以及应标价的经营品种或收费项目在十种及其以下的，每错一种或一项，处以五元以下的罚款。但每次罚款不得超过一百元；

（三）对全部商品或收费项目未实行明码标价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不公布最高限价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第五条规定不在销货发票或调拨单上注明出厂价格，收购价格或批发价格的，按销货发票或调拨单计算，每缺一张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但每次罚款总额不超过一千元；

（五）对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单位，还可分别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上述行为中确属初犯、情节轻微、且经检查后主动改正的，可减免罚款。

上述各项所称“以下的罚款”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　对由于标价高于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收费标准和标价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

的收购价格而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核实没收，除应退还消费者或农民外，余额收缴财政，并按《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另处以罚款。

第十五条　对在执行明码标价制度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物价检查机构应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